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区民族宗教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和北京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目标，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提升。现将我办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项工作机制的方案》，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圆满完成2022年元旦春节及冬奥、冬残奥会、圣诞节安全服务保障工作；以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制发《东城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召开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和北京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年召开2次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专题部署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维稳工作，确保重要会议期间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

2.严格落实程序。聘用法律顾问为本单位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制定的合法性审查、行政机关各类文件审核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3.分析研判风险。建立“周例会”“月调度”机制，先后召开防范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工作调度会3次、宗教专项工作周例会6次，完成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维稳工作等汇报材料60余篇。

4.突出统筹协调。突出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功能，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集中加强消防、安保、火灾、反恐、防爆、大人流应对等防控能力和疫情防控能力，圆满完成腊八节、春节、冬奥、全国两会、开斋节、古尔邦节、党的二十大安全服务保障任务。

（二）坚持行政执法标准化、适当化和规范化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按照市、区有关规定，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全年每人参与超过60学时学习培训。

2.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打击宗教领域非法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百日行动，连续对宗教场所开展三轮联合检查，开展宗教日常安全检查101次，联合检查32次，组织急救安全员培训1次。开展清真饮副食网点检查82次。

3.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表一细则”，巩固深化随机监管成效，基本实现有痕监管、公开监管、公平监管的目标。发起与区消防支队联合双随机检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8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33%。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夯实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基础

1.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和政务服务工作，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治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

2.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公开透明”，按照“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强化“最多跑一次”工作制度落实，全年核准我区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备案工作12人次；核准办理我区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行政许可42家。

（四）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1.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以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支部党小组分头学、党建学习园地重点解读、党员干部自学原文、分组讨论等方式，组织全办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通过组织观实况、看展览、做交流、写心得，纳入解经讲经等多种途径，抓重点、分层次、有针对性地组织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坚定“四个自信”，增强“五个认同”，坚持“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2.突出政治引领，在“导”字上下功夫。坚持每季度召开宗教团体例会，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和要求，指导宗教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民族宗教领域法律法规，全国、全市及我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召集宗教团体季度汇报会3次，研究制定《2022年东城区以“六进”为主题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等方案性文件30余篇，指导三个宗教团体分别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区情、法治等培训班，参加人数达450余人次。

3.创新活动品牌，强化活动载体。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工作为抓手，打造“民族团结大篷车”活动品牌，在和平里街道举办首站活动。与区委统战部、团区委共同组建青年民族宣讲团，旨在用青年人听得懂、记得住、能领会、易感受的方式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讲工作，真正吸引、引领青年共同促进东城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持续开展“六进”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及“崇俭戒奢”教育活动，顺利通过市民族宗教委对我区5所宗教场所开展的“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四进”宗教场所活动验收检查。坚定宗教的中国化方向，配合市民族宗教委在我区东四清真寺建设“北京市伊斯兰教中国化展示中心”。

（五）狠抓宪法法律精神实施，大力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

1.春节前夕，走访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向东城区10个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低保群众268人发放一次性补助10万余元。以“同心抗疫、助企纾困”为主题开通钱上“民族团结大篷车”进企业送政策 。

2.承办了第七届大众冰雪北京公开赛冰蹴球比赛、以直播形式在网络平台展演民族传统冰雪体育项目、录制《冰雪校园民族健身操一冰雪照亮梦想》迎冬奥民族健身操宣传视频等系列活动，在各大网络平台累计播放总量超60万次，为“三亿人上冰雪”贡献东城力量，进一步引导各民族群众增强“五个认同”。

3.在今年“5·6民族团结宣传月”期间，以“石榴花红·同心抗疫”为主题发出倡议书，各民族企业和清真食品企业积极响应，成立“同心抗疫”服务团队3支，共捐赠物资4.5万余元，参与志愿服务763人次，服务时长近5000小时。为西藏自治区防控新冠疫情捐助防护服2300件、N95口罩6800只、一次性外科口罩35500只、新冠病毒检测试剂40盒等，总价值超13万元。

4.联合和平里街道开展“三交三好”表彰活动；联合区教委，以“石榴籽紧紧抱跟党走向未来”为主题，开展东城区第十六届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周”主题活动。挖掘北京市珐琅厂等民族特需定点生产企业资源，打造东城区第一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5.为珐琅厂、东来顺申请2022年北京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资金扶持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助力民族企业发展。开展北京市“十四五”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申报工作。

6.突出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集中加强消防、安保、火灾、反恐、防爆、大人流应对等防控能力和疫情防控能力，圆满完成腊八节、春节、冬奥、全国两会、开斋节、古尔邦节、党的二十大安全服务保障任务。同时为宗教界人士积极投身全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和捐助捐物搭建平台，参与社区核酸检测、卡口値守等志愿服务累计超过5500小时，捐赠物资价値5.32万元。

7.全年开展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近10次140人次。为缓解疫情下宗教自养压力，按照上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全区14个宗教活动场所给予了一定补助。协调区伊协对沙子口、安定门清真寺进行了基础改造，完成男女水房改造，改善了信教群众的活动体验。全年向各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发布疫情、防汛、安全生产等警示通知提醒127次。

（六）主动落实政府职能，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落实并持续优化政协提案办理制度。2022年办理政协提案2件。

2.依法做好信访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进一步畅通信访反映渠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年接访3人次，办理区长信箱1件、接诉即办65件。多次召开协调会，推动妥善解决宗教房产落政、解危排险工程款纠纷问题的进程。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宣传形式不够丰富，效果不够明显

今年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5·6民族团结日”活动未能如期举行，虽然开展了很多线上活动，但宣传效果不理想。

（二）联合双随机检查受检查对象和平台限制，可联合部门较少

受疫情影响，清真饮副食网点关店、宗教活动场所“双暂停”，联合双随机检查监管受“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设置局限，只能线下进行，不能线上开展。且“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可与我办共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的部门较少。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坚决依法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

1.创建“2+4”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2”即建立两本台账。建立民族宗教领域工作台账，及时统计并掌握14个场所148名教职员的相关情况。建立民族特色企业、清真饮副食网点疫情防控工作台账。随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4”即建立四个制度。“零报告”制度。坚持每天“零报告”制度，各宗教场所有事报情况，没事报平安。“日报告”制度。利用民族特色企业微信工作群，每天联系关注企业经营动态。“日巡查”制度。建立“日巡查”制度，随机检查民族特色企业、清真饮副食网点及宗教场所落实疫情防控的情况。“每日会商”制度。重要时期，办领导班子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商会，分析当日疫情防控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2.引领动员，奉献爱心，共促宗教和谐。搭建平台，向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发出“同气连枝，共盼春来”的号召。组织民族宗教界政协委员为和平里街道和各宗教场所送去测温仪等抗疫物资及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区基督教三自协会为和平里街道送去爱心大礼包以及矿泉水；清真网点“南门涮肉”向和平里街道、区天主教爱国会为东华门街道捐赠了口罩、牛奶等。

（二）加强思想建设，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1.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办党组制定2022年学习计划，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北京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和东城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开展《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档案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2022年，完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

2.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三个一”的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即讲政治，树立“一盘棋”意识；讲大局，形成“一股绳”合力；讲执行力，要有“一条心”干劲。着眼于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建立健全党员受教育长效机制，着眼于干部队伍建设长期性、专业化，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暨民族宗教工作法制化建设

1.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召开主任办公会13次，党组会18次。召开宗教团体、机关工作季度例会各3次，及时关注干部思想动态，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廉政提醒和“四风”检查相关工作。主要领导带队检查清真饮副食网点、宗教活动场所50余次。

2.抓统筹，建机制，强规范。建立每季度工作例会、每周班子碰头会、专项工作调度会等制度。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充分酝酿，会中充分讨论，会后监督落实。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求在党组会召开前，将相关议题提前征求派驻纪检组意见，并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在重大决策前，认真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进行法律风险分析评估。在党组会召开过程中，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主动征求派驻纪检组意见，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

3.全覆盖，传压力，严落实。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带领办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逐条细化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干部责任清单注重结合本职工作实际，突出个性化，强化每一名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坚持把党风廉政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四）凝心聚力，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为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出了“三个一”的目标要求，着眼于干部法治教育常态化，积极加强干部日常法治教育培训和长效机制建设，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逐条细化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和压实责任，要求班子成员不断加强对分管科室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督促。疫情期间，主要领导亲自带领全办干部轮流下沉社区，坚持一方面守土担责依法抓疫情防控，另一方面守土尽责抓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做到两不误两保障，形成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下沉防疫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的良好局面，进一步锻造了干部的为民情怀、法治意识和担当精神。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抓好学法计划落实

认真制定学法计划，严格对照执行并按时节点组织开展学法内容学习。认真落实《区民族宗教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员日常教育学习为重点，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平台资源，通过读原文、听报告、看展览、做调研、开展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

（二）拓宽学法宣传思路

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好民族宗教领域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纳入“5·6民族团结日”“民族团结宣传月”“民族团结大篷车”、青年民族团结宣讲团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宗教领域“六进活动”“和谐寺观教堂”建设相结合，与“三爱四史”“崇俭戒奢”教育和“全面从严治教”相协调，与宗教领域日常学习和解经讲经相融入，巩固和扩大更加广泛更加牢固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作用，依法落实行政管理职责，加强综合监管。落实落细属地对宗教领域安全稳定责任。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重点抽查、联合检查等方式，通过工作督导，执法检查，加强对清真饮副食网点、宗教团体和场所的日常监督指导。持续开展清真食品市场日常执法检查与重点区域巡查、线下检查与线上督查常态化监管模式，进一步抓基础促规范，确保东城区清真食品市场的安全稳定。